

第三十三條 校具爲圖書、器械、器具、標本、模型、表簿等。

第三十四條 中學校及其分校應備之表簿如左。

一 與學校有關係之法令。

二 學則、日課表、教科用圖書配當表、校醫視察簿。

三 職員名簿、履歷書、出勤書、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四 生徒學籍簿、出席簿、身體檢查表、及徵兵猶豫書類。

五 入學試驗、學年試驗之問題、答案、及其成績表。

六 資產原簿、出納簿、關於經費豫算決算之帳簿、圖書器械標本模型之目錄。

七 往來書類。

生徒學籍簿。當記載生徒之姓名、族籍、住址、生年月、入學前之學歷、入學、轉學、退學、卒業之年、月、日、入學試驗之有無、轉學退學之事由、徵兵事故、保證人之姓名、住址。

第一項表簿中。惟生徒學籍簿。當永遠保存。餘則以五年以上爲率。

第三十五條 依地方情形。可設校長舍、監教員等住宅。

第三十六條 道廳府縣立中學校。欲建造或更改校舍、及寄宿舍。當繪圖呈於文部。在其地之中學校。當繪圖請地方長官認可。

已依前項得地方長官認可之後。當繪圖呈於文部大臣。

第三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號之一者。可使用假校舍。

一 新設中學校或分校時。

二 遇非常災變時。

在第一號之時。道廳府縣立中學校。當屆出文部大臣。在其他之中學校。當請地方長官認可。在第二號之時。當屆出文部大臣。

既依前項請地方長官認可之後。當屆出文部大臣。

請使用假校舍之認可。或行屆出之時。當將其事理及使用期間報明。且當附呈前條及次條第四項之圖並分析表。

第五章 設置及廢止

第三十八條 因欲設置中學校或分校。呈請認可者。當將左列各項開列。請於文部大臣。

一 名稱。

二 生徒定額。

三 開校年月。

四 經費及維持之法。

除前項事情外。如係公立學校。地方長官當申請認可。如係私立學校。設立者當具稟申請學校位置。

第一項第一號至第三號及其位置之更改。當請文部大臣認可。

前二項之申請學校位置者。當附呈記載校地之面積地質。屋外體操場之區域面積。及其附近情形之圖。並飲用水之定性分析表。

第三十九條 因欲廢止中學校或分校。呈請認可者。當開明事由及處分生徒之法。請於文部大臣。

第四十條 欲更改公立中學校之負擔費用者。或改私立中學校爲公立中學校。或改公立中學校爲私立中學校。或改分校爲獨力中學校者。當開列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事項。請文部大臣認可。

第六章 入學在學退學及懲戒

第四十一條 使生徒入學時期。在每學年之始三十日以內。但有缺額時。可於第二學期第三學期之始十日以內。使其臨時入學。

第四十二條 第一學年入學志願者中。如有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課程未卒業者。當行試驗。檢定其學力。

第一學年入學志願者中。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之課程已卒業者。可許其先於他志願者入學。

如高等小學校第二年課程已卒業者之數。過於應許入學之額。即當試驗。以選取入學者。

第四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試驗。以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依高等小學校第二學年程度試之。第三項試驗。以國語、算術。依同程度試之。

第四十四條 可編入第二學年以上之生徒。須已達相當之年齡。前各學年課程已卒業。或有與此同等之學力者。

前項入學者之學力。當依前各學年程度。就各學科試驗檢定之。

第四十五條 中學校生徒之已退學者。如於一年之內。請再入該中學校。可毋庸試驗。許其入學。編於原學年以下之學年。

第四十六條 生徒有欲轉學於他中學校者。惟校長認為有正當事由者。可將該生徒之在學證書及成績表。送交於轉學之學校。

轉學之學校。惟有缺額時。始可許前項生徒轉學。

依前項規定。許其轉學之生徒。可毋庸試驗。編入同一學年。

第四十七條 認為各學年課程已修畢。或全學科已卒業者。當查其平素學業。及試驗成績定

之。但試驗不到者。如有正當事由。可查其平素學業成績定之。

試驗分爲學期試驗、學年試驗、學期試驗。於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內行之。學年試驗。於學年末行之。

試驗可省去國語漢文外國語數學圖畫唱歌體操。

第四十八條 校長不得將一學年課程未修畢之生徒。推升學年。

第四十九條 校長認爲中學校已卒業者。當給以卒業證書。

第五十條 能入補習科之生徒。可作爲小學校已卒業者。校長認爲補習科已修畢者。當給以修業證書。

第五十一條 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學校長當命其退學。

一 性行不良。認爲無改善之望者。

二 學力劣等。認爲無成業之望者。

三 連續曠課一年以上者。

四 無正當事由。連續曠課一月以上者。

第五十二條 生徒欲退學。當請學校長許可。

第五十三條 校長認爲教育所必須之時。可加生徒以懲戒。

第七章 補則

第五十四條 定中學校學則時。當速即屆出文部大臣。有更改時同。
學則中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休業日。

二 學科課程。授業時數。

三 試驗事項。

四 生徒之入學退學及懲戒。

五 授業費。入學費。

六 寄宿舍事項。

第五十五條 道府縣立以外之中學校。呈於文部大臣之文書。當經由地方長官。

前項文書中。關於學校之設置或廢止。地方長官。可附陳其意見。

第五十六條 本令中所謂校長。如在私立學校。則兼指代表該學校掌理校務者言。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令以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八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在中學校肄業之生徒。應課之學科目。及其程度。至該生徒卒

業時止。可仍從前例。

第五十九條 本令施行之際。依明治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七號第十三號規定設立之中學校之實科。至現在肄業之生徒卒業時止。仍從前例。

第六十條 依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三號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中學校之編制及設備。已得文部大臣認可者。不因本令之規定。而失其效力。

第六十一條 明治十九年文部省令第十四號、明治二十七年文部省令第七號、第十三號、明治三十二年文部省令第三號、第四號、第十四號、第三十三號。均廢止之。

●●●中學校教授要目

明治三十五年文部省訓令

修身

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

每週一時

道德要領

徵引嘉言善行。因生徒日常行狀。教以淺易事項。其目如左。然亦可視生徒之學力、程度、及時機酌改之。使適於實踐。

生徒心得。

該學校規則。對師長心得。生徒之本分等。

衛生心得。

當力行運動。節制飲食。身體衣服房屋之當潔淨等。

修學心得。

當堅其志操。勵精學業。能忍困苦等。

對朋友心得。

當重信義。以愛情交。互相協助等。

起居動作心得。

當惜光陰。保秩序。重禮貌等。

在家庭之心得。

當孝于父母。友于兄弟等。

對國家心得。

當尊崇國體。遵守國法。義勇奉公等。

對社會心得。

當尊敬長者。尚公德。重對自己地位、職業之責任等。

關於修德之心得。

說明主要諸道德。及其實踐方法。誘惑之危險。及當完成其持操等。

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

每週一時

道德要領

對自己之責務。

身體、

康健 生命

精神。

知 情意

自立。

職業 財產

人格。

對家族責務。

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夫婦親族祖先家門僕婢。

對社會責務。

箇人。

他人之人格。他人之身體。財產、名譽、祕密約束。恩誼朋友長幼貴賤主從及婦女等公衆。

協同。社會之秩序。社會之進步。

所屬團體。

對國家責務。

國體。

皇室。

忠君。皇祖、皇宗、皇運。

國家。

國憲、國法、愛國、兵役、租稅、教育、公務、國權、國際。

對人類之責務。

對萬有之責務。

動物、天然物、眞、善、美。

前記諸目。皆爲責務對象。當就此教以主要責務。如於自己精神之目。卽當教其磨練精神。節制情慾。養成情操及常識。鍛鍊意志等。又如於他人之人格之目。卽當教其推重權利思想。信

仰、感情、希望等。

當說明與責務關聯之德。使知諸責務與諸德之關係。且當徵引嘉言善行。使浸潤之於身。

第五學年

每週一時

倫理學之一斑

以單簡解說行爲之要素。良心理想、責務、德、修德之工夫。倫理法與自然法之關係等。

道德要領

前各學年中所教事項總攬。

教授上之注意。

一 引用格言成語。不以多爲貴。務當選擇切於目下時勢。及生徒境遇者。激烈成語。務當去之。卽偶有引用之時。亦當使其勿誤用。

二 教授責務。當注意於生徒將來之地位、職業等差別。使知應用於各方面。

三 第二學年第三學年生徒之身體及精神。漸起變動。最易陷於內外之誘惑。於此時期。尤當注意。養成堅固志操。及善良習慣。

四 教倫理學之一斑。勿馳於高遠。勿涉於各學派之異說。祇須解說普通概念。使生徒確實其思想可耳。

五 如發見有補於教育事件。或當式日紀念之際。可集全校或一部生徒教訓之。

國語及漢文

第一學年

每週七時

講讀

每週五時

讀法 國語當注意於發音。且當力矯地方土音。漢文當注意於從漢文法則顛倒文字等。

解釋 當與口語密接。使生徒能正確解釋語義文義。

暗誦 當使暗誦讀本中佳句格言。及可以諷誦之詩歌。

講讀材料

國語當用今人所作平正記事文敘事文之紀載修身歷史地理理科等事項者。以圖與在小學校之國語連絡。普通今文之外。使讀可以爲正確口語標準之演說談話等筆記。及當代名家尺牘新體詩亦可。其程度準文部省編纂高等小學讀本之第六卷第七卷。

漢文其始不必採用全篇者。第一學期祇須舉單語單句。示以漢文與國語組織之異同。第二學期以我國近世作家所著平易短篇。教其點句。參用假名。又時時使其將已讀之國語。譯爲漢文。互相對照。

課國語漢文之比例。國語八。漢文二。

文法及作文

每週一時

文法

用假名注音之大要 國語品詞分別、漢文品詞分別之大要。
國語文法。當以言文對照爲主。常使口語與今文相關聯。示以今文所必須之法則。漢文語
法。祇須使其能理會漢文可矣。

作文

默寫 當使正假名之誤用。及漢字字畫。且養成速記習慣。
復文 當使譯口語爲今文。或譯今文爲口語。
作文 尺牘近體記事文。但記事文當先將其構造示之。
卽題作文。每二週課一次。宿題作文。每月課一次。

習字

每週一時

楷書、行書。

清書每二週課一次。

第二學年

講讀

每週七時
每週五時

讀法 同前學年。

解釋 同前學年。

暗誦 同前學年。

講讀材料

國語

今文 準前學年。或加今人論說。

近世文 最近於今文者。如橘南溪之東西游記。伴蒿蹊之近世畸人傳。貝原益軒之訓誡書類。成島司直之德川實記附錄等類。

漢文

準前學年。或加我國近世作家短篇簡易敘事文傳記游記。如賴山陽之日本外史。大槻磐溪之近古史談。鹽谷宕陰之宕陰存稿。安井息軒之讀書餘適等類。

課國語漢文之比例。國語七。漢文三。國語當以今文二近世文一之比例課之。

文法及作文

每週一時

文法

品詞各論

作文

默寫 同前學年。

復文 同前學年。

作文 尺牘、記事文、敘事文。但敘事文當先將其構造示之。
卽題作文。每二週課一次。宿題作文。每月課一次。

習字

同前學年。

每週一時

第三學年

每週七時

講讀

每週五時

讀法 發音之外。當注意於抑揚緩急。

解釋 語義文義之外。當注意於文法上句法。

暗誦 同前學年。

講讀材料

國語

今文 敘述或議論現代思想及事實之今文。

近世文 室鳩巢之駿臺雜話。安藤年山之年山紀聞。新井白石之讀史餘論。本居宣長之玉勝間等類。

近古文 鎌倉室町時代文。如保元平治物語。神皇正統記。十訓抄。樵談治要等類。
韻文 今樣歌。

漢文

準前學年。或加我國作家論說。如賴山陽日本外史敘論之類。

課國語漢文之比例。國語七。漢文三。國語比例。今文三。近世文二。近古文一。漢文比例。記事文敘事文一。論說一。

文法及作文

每週一時

文法

文章之大要。係結之法則。文章之剖解。

作文

默寫 朗誦文章。使記述其大意。

譯文 使譯漢文。有時亦當使其譯外國文。且使其將單簡國文。譯爲漢文。以通用字之法亦可。